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819 号中创大厦 21 楼

电话：021-5213 4900 传真：021-5213 4911 网址：[www.debund.com](http://www.debund.com)

##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公司本次股份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5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6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59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推荐机构.....	61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友声科技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
友声合伙	指	杭州友声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彩讯	指	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分公司	指	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9002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581 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309002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

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或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公司本次股份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一）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整体改制后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挂牌方案；

2、授权董事会出具和/或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本次挂牌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94592951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 6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大强，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外)；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二）公司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因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5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是面向通信运营商、终端厂商、各类应用开发商提供基于手机用户使用体验的手机终端测试、互联网性能测试和移动应用（APP）测试，对测试中发现的业务质量问题实时记录、告警、定位，并通过数据分析向企业客户提供业务品质提升建议，帮助客户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8 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32,481.32 元、21,022,444.73 元及 14,325,991.98 元，均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公司主体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以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过股份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浙商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浙商证券向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前身

公司的前身为友声有限，友声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15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2、2015 年 9 月 25 日，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11,774.64 元。

3、2015 年 9 月 25 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11.48 万元。

4、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1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1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1,511,774.64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本结构如下：

胡大强，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8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38%；

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8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8%；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0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0%；

占荣，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4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4%；

张志磊，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4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4%；

廖志，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6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6%。

5、2015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瞿艳梅担任本届公司职工监事。

7、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方案》及《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胡大强、汪志新、廖志、张志磊、占荣为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吕红、王小忠为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瞿艳梅

组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8、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胡大强担任本届公司董事长；聘任胡大强担任本届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廖志、占荣、张志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新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夏新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9、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吕红担任本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资格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三）《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12日，胡大强、占荣、张志磊、廖志、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身份、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发行股份总额、股份面值、设立股份公司的费用、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予以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四）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

1、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309002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7,376,304.01元，总负债账面值为5,864,529.37，账面净资产为11,511,774.64元。

2、2015年9月2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

报字(2015)第 358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211.48 万元。

### 3、验资报告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30900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公司已将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止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511,774.64 元中的 1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511,774.64 元作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创立大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方案》及《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胡大强、汪志新、廖志、张志磊、占荣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吕红、王小忠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瞿艳梅组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经济信

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外); 批发、零售: 计算机及配件,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 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过程中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按期缴纳了全部出资;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 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 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法定程序进行。公司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领薪的情形, 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缴款凭证等资料, 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并办理和缴纳有关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 (四) 财务独立

根据对公司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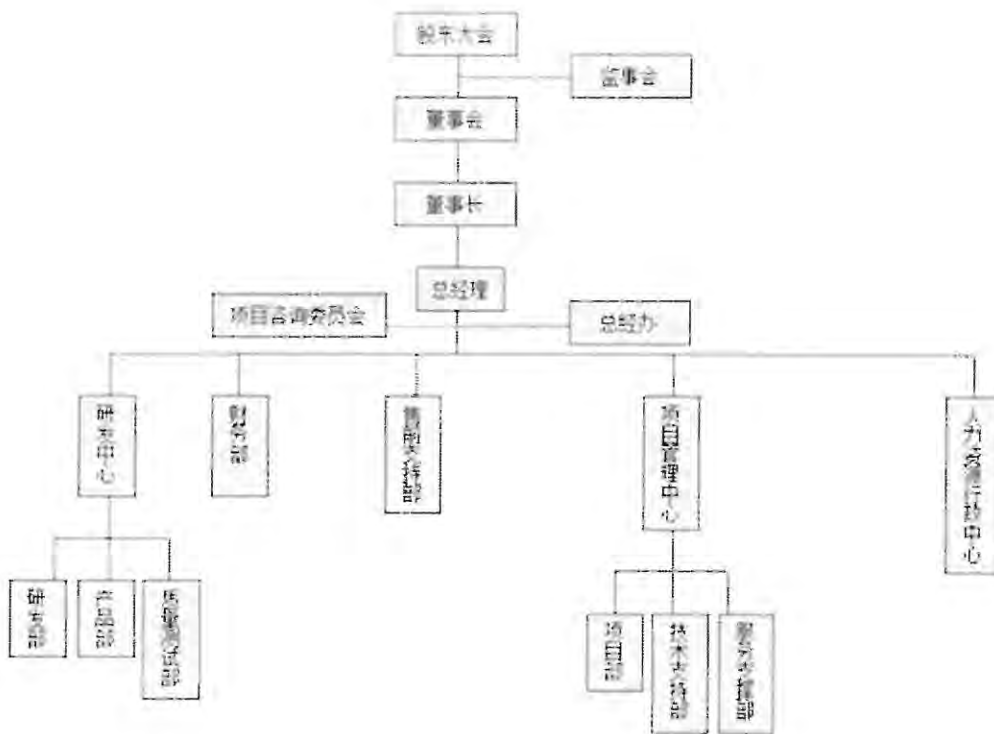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申报纳税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筹措、使用、调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决策和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 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及其他方面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系由胡大强、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荣、张志磊、廖志六名发起人以其持有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起设立。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胡大强，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02197111020910，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98弄104号106室

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02973108，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4楼01-11单元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330106000409493，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98号数娱大厦612室

占荣，居民身份证号码：42070419801106063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怡园大厦怡涛阁19G

张志磊，居民身份证号码：33062319781101017X，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二区北7幢1单元601室

廖志，居民身份证号码：421002197803043818，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

##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对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的核查，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胡大强，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8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38%；

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8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8%；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0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0%；

占荣，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4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4%；

张志磊，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4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4%；

廖志，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6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6%。

公司系由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该出资已经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条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各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单位：股）	持股比例
1	胡大强	3,800,000.00	38.00%

2	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
3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
4	占荣	400,000.00	4.00%
5	张志磊	400,000.00	4.00%
6	廖志	1,600,000.00	16.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1、自然人股东

胡大强，男，1971 年出生，成都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重庆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宁波邮电局（后改为电信局）任计算机开发部副主任、通信建设部副主任工程师、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0 年组建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占荣，男，1980 年出生，曾任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产品经理、业务主管等职务，2010 年加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负责公司产品营销及业务拓展等售前工作。

张志磊，男，1978 年出生，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与软件产品线浙江片区技术支持责任人、高级督导，并任兼职项目经理等职务，2010 年加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项目管理中心总监，负责公司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等售后工作。

廖志，男，1978 年出生，曾任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职务，2010 年加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负责产品的开发和相关技术工作。

###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企业股东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由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 612 室，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普通合伙人为胡大强，有限合伙人为夏新河、吕红。

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准成立，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4 楼 01-11 单元，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杨良志，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软件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电信业务经营。股东为曾之俊、杨良志、李黎军、车荣全、卢树彬、广州珠江达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身份证明、简历和工商资料，公司股东中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或法人股东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人数、股东资格、出资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

### （三）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胡大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胡大强持有公司 38%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大强同时是友声合伙（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友声合伙的《合伙协议》，胡大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胡大强通过友声合伙可以另行支配公司 10% 的表决权；

自 2010 年 7 月 20 日起，胡大强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

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综上，胡大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拥有实质影响力，是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

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朱皓、谢峰、金旭、曾庆英共同出资，并经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10月26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2009年9月28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杭）名称预核【2009】第47111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0日，朱皓、谢峰、金旭、曾庆英签署了《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3日，杭州汇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汇鑫会验{2009}12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3日止，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朱皓出资25万元，谢峰出资20万元，金旭出资40万元，曾庆英出资1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23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信技术，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营业期限为自2009年10月26日至2029年10月25日。

金旭担任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朱皓担任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金旭	货币	40	40
朱皓	货币	25	25
谢峰	货币	20	20
曾庆英	货币	15	15
合计		100	100

## （二）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

根据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资料显示，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 1、2010年7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0年7月10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金旭追加投资360万元、曾庆英追加投资135万元、朱皓追加投资225万元、谢峰追加投资18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0日，谢峰、曾庆英、金旭、朱皓签署了重新制定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9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孜验字（2010）第3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19日止，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金旭、曾庆英、朱皓和谢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900万元。

2010年7月19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金旭	货币	400	40
朱皓	货币	250	25
谢峰	货币	200	20
曾庆英	货币	150	15
合计		1000	100

## 2、2010年7月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2010年6月10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2010年7月20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0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关于聘任经理的决定：聘任胡大强为本届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由经理胡大强担任；上一届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

2010年7月20日，谢峰、曾庆英、金旭、朱皓签署了重新制定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9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53号浙江中小企业大厦708室；法定代表人为胡大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3、2010年10月变更住所



2010年9月，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010年10月15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时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作出《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21日，变更登记完成，公司住所为西湖区文一西路98号数娱大厦419室。

#### 4、2011年2月股权变更股权、组织机构、经营范围

2011年2月10日，出让方谢峰与受让方胡大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峰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7.06%的股权以7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强。

2011年2月10日，出让方朱皓与受让方胡大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皓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8.82%的股权以8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强。

2011年2月10日，出让方金旭与受让方胡大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旭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14.12%的股权以14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强。

2011年2月10日，出让方金旭与受让方金兴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旭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25.88%的股权以25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兴松。

2011年2月10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友声股2011-1】号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作出【友声股2011-2】号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时作出【友声股2011-3】号股东会决议：选举金旭、朱皓、廖志、胡大强、谢峰为本届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上一届执行董事同时免去；选举蔡浚担任公司本届监事，任期三年。

2011年2月10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友声董2011-1号】董事会决议:选举谢峰为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经理胡大强担任;聘请胡大强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11年2月10日,谢峰、胡大强、曾庆英、朱皓、金兴松签署了重新制定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2月21日,关于股权及组织结构的变更登记完成,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胡大强	货币	300	30
金兴松	货币	258.8	25.88
朱皓	货币	161.8	16.18
谢峰	货币	129.4	12.94
曾庆英	货币	150	15
合计		1000	100

#### 5、2011年12月变更股权

2011年12月20日,出让方朱皓与受让方胡大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皓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12.47%的股权以12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强。

2011年12月20日,出让方朱皓与受让方谢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皓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0.53%的股权以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

峰。

2011年12月20日，出让方朱皓与受让方曾庆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皓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1%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庆英。

2011年12月20日，出让方金兴松与受让方谢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兴松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1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峰。

2011年12月20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友声股2011-6号】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0日，胡大强、金兴松、朱皓、谢峰、曾庆英签署了《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6日，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变更后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胡大强	货币	424.7	42.47
金兴松	货币	158.8	15.88
朱皓	货币	21.8	2.18
谢峰	货币	234.7	23.47
曾庆英	货币	160	16
合计		1000	100

## 6、2013年9月变更股权

2013年8月10日，出让方谢峰与受让方胡大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

峰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强。

2013 年 8 月 10 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时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作出《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9 月 5 日，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变更后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胡大强	货币	524.7	52.47
金兴松	货币	158.8	15.88
朱皓	货币	21.8	2.18
谢峰	货币	134.7	13.47
曾庆英	货币	160	16
合计		1000	100

#### 7、2015 年 5 月变更股权、住所

2015 年 3 月，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综合写字楼租赁合同》。

2015 年 5 月 6 日，出让方金兴松与受让方胡大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兴松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 13%的股权以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强。

2015 年 5 月 6 日，出让方曾庆英与受让方廖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曾庆英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 16%的股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志。

2015年5月6日，出让方胡大强与受让方张志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大强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磊。

2015年5月6日，出让方胡大强与受让方占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兴松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占荣。

2015年5月6日，出让方胡大强与受让方廖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大强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2%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志。

2015年5月6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通过《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12日，变更登记完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98号数娱大厦602室。

本次变更后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胡大强	货币	534.7	53.47
金兴松	货币	28.8	2.88
朱皓	货币	21.8	2.18
谢峰	货币	134.7	13.47
廖志	货币	180	18
张志磊	货币	50	5
占荣	货币	50	5
合计		1000	100

#### 8、2015年5月变更股权

2015年5月22日，出让方胡大强与受让方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大强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1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5月22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业。

2015年5月22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了《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2日，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变更后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胡大强	货币	434.7	43.47
金兴松	货币	28.8	2.88
朱皓	货币	21.8	2.18
谢峰	货币	134.7	13.47
廖志	货币	180	18
张志磊	货币	50	5
占荣	货币	50	5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	10
合计		1000	100

## 9、2015年8月变更股权

2015年8月25日，出让方谢峰与受让方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峰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13.47%的股权以13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出让方朱皓与受让方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皓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2.18%的股权以2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出让方胡大强与受让方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大强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5.47%的股权以5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出让方廖志与受让方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廖志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2%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出让方占荣与受让方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占荣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1%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出让方张志磊与受让方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志磊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1%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出让方金兴松与受让方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兴松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2.88%的股权以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通过《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	出资额（万）	占注册资本总额
------	-----	--------	---------

	式	元)	的比例 (%)
胡大强	货币	380	38
廖志	货币	160	16
张志磊	货币	40	4
占荣	货币	40	4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	10
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80	28
合计		1000	100

###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此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四) 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及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 (五) 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演变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股权清晰，股东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股份质押等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外)；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面向通信运营商、终端厂商、各类应用开发商提供基于手机用户使用体验的手机终端测试、互联网性能测试和移动应用（APP）测试，对测试中发现的业务质量问题实时记录、告警、定位，并通过数据分析向企业客户提供业务品质提升建议，帮助客户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为面向移动终端业务产品功能测试的自动化工具（AutoSense）、面向智能终端应用客户端评估的管理工具（MobSense）、面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性能的自动化监测工具（NetSense）、面向智能终端与移动网络的协同测试工具套件（MTS）、面向普通用户测试的测网速工具（UUSpeed）等。

根据《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下属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

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准成立，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

港科研楼 305 室，负责人为廖志。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研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

2014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0054，有效期为三年。

2013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浙 R—2013—0096。

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20133301000010。

2012 年 12 月 21 日，杭州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杭科高【2012】253 号文件，认定有限公司为 2012 年第四批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获得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证书》，批准文号：杭科高【2011】159 号，有效期限：2011 年至 2015 年。

2010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获得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批准有限公司为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会员，编号：0495。

2013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获得 CNAS、IAF、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有限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注册号：0350213Q21957ROM，有效期最长可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公司取得的上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 （四）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五）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325991.98	100%	21,022,444.73	100%	17,732,481.32	100%
其他业务收入及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合计	14325991.98	100%	21,022,444.73	100%	17,732,481.32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系其主要收入来源，主营业务明确。

#### （六）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工商档案，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办理历年工商年检或公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支付债务的情况，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及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胡大强直接持有公司 38%的股份，通过友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廖志、友声合伙、深圳彩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控股、参股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深圳彩讯出具的关联方披露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彩讯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百纳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号	110104011832458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炒面胡同 33 号 16 号楼 3 层 302
法定代表人	车荣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
企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企业名称	北京无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9日
注册号	110116014335859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77号1号楼102室102-1室
法定代表人	胡志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游戏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企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企业名称	合肥金百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9月28日
注册号	340100000573188
住址	合肥市政务区恒润花园2-404室
法定代表人	胡志辉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游戏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制作；软件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企业状态	存续

企业名称	广州百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3月13日
注册号	440106000571103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401房
法定代表人	王小忠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软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市场调研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企业状态	已开业

企业名称	广州安歌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9日
注册号	440106001080703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1 栋 1401 房
法定代表人	罗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数字动漫制作。
企业状态	已开业

企业名称	深圳市彩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05 日
注册号	440301106736270
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桂庙路北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6 楼 6B、6C-19
法定代表人	车荣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系统、硬件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计算机应用系统的上门安装、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企业状态	登记成立

企业名称	广州百宇乐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4日
注册号	440106001077806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401自编02室
法定代表人	车荣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字动漫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企业状态	已开业

企业名称	北京麦卡思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1月05日
注册号	110101014544195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炒面胡同33号16号楼3层303室
法定代表人	郑和烈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



	口。
企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4、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胡大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廖志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志磊	董事、副总经理
4	占荣	董事、副总经理
5	汪志新	董事
6	吕红	监事会主席
7	王小忠	监事
8	瞿艳梅	监事
9	夏新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不会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及将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股份转让之日起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其他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相关方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有利于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公允决策，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三）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或参股与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亦未在与公司有同业竞争关

系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主要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大强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655,933.03 元，其中主要系测试设备，其他系电脑、复印机、办公桌椅等小额办公设备。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租赁房屋

根据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综合写字楼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坐落于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六层 602 室 235.49 平米的房屋出租给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将坐落于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十二层 1201、1202 室 377.47 平米的房屋出租给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根据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清华信息港企业孵化合作协议书》，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3 层 305 号场地的研发孵化场地提供给有限公司作为研发孵化使用，面积为 378.55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公司合法使用上述资产。

### （三）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号牌为浙 A229QC 的小型轿车系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品牌型号为奔驰牌 WDDPK4JA。

根据公司提供的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号牌为浙 A2LL96 的小型轿车系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品牌型号为奔驰牌 WDCCB5E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车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发文日
1	友声手机业务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简称：SATS]V1.0	2010SR049316	2010 年 9 月 17 日

2	友声增值业务自动拨测系统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12SR122329	2012 年 12 月 11 日
3	友声增值业务自动拨测系统 (iPhone 版)软件 V1.0	2012SR111837	2012 年 11 月 21 日
4	友声增值业务自动拨测系统 (Symbian 版)软件 V1.0	2012SR111728	2012 年 11 月 21 日
5	友声增值业务自动拨测系统(PC 版)软件 V1.0	2012SR122481	2012 年 12 月 11 日
6	友声移动互联网自动拨测系统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13SR015964	2013 年 2 月 22 日
7	友声移动互联网自动拨测系统 (iPhone 版)软件 V1.0	2012SR122138	2012 年 12 月 11 日
8	友声移动互联网自动拨测系统 (Symbian 版)软件 V1.0	2013SR008330	2013 年 1 月 25 日
9	友声移动互联网自动拨测系统 (PC 版)软件 V1.0	2012SR122205	2012 年 12 月 11 日
10	友声自动化测试平台软件 V1.0	2012SR122156	2012 年 12 月 11 日
11	友声自动化测试脚本编辑软件 V1.0	2013SR154749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2	友声终端适配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3SR131806	2013 年 11 月 25 日
13	友声终端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4SR186420	2014 年 12 月 2 日
14	友声测网速 usspeed 测试软件	2015SR059429	2015 年 4 月 3 日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的著作权人为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正在办理更名为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查询，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状态	发文日
1	一种自动化测试手机业务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378 19.1	已授权	2012年1月 18日
2	一种通过图像对比实现自动化测试手机业务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956 67.3	已授权	2012年7月 11日
3	一种对电子设备进行控制的远程控制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1310 31.1	已授权	2013年8月 14日
4	一种对电子设备进行控制的远程控制测试设备及远程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0091032. 2	已受理	2013年3月 21日
5	一种基于业务逻辑层的脚本代码转换成用户流程图的方法	发明	201310379909. 8	已受理	2013年8月 28日
6	一种支持验证后下发的短信中心和操作方法	发明	201310717404. 8	已受理	2013年12月 24日
7	一种基于深度包检测	发明	ZL2014100467	已授权	2015年6月

	的视频测试方法		16.5		17日
8	一种基于 ANDROID的多功能 测试设备和协同保护 方法	发明	201410047041. 6	已受理	2014年2月 11日

上述《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载明的专利权人/申请人为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更名为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sbj.saic.gov.cn](http://sbj.saic.gov.cn)）查询，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1	9380717	UU	9类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2	9380714	友声	42类	201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
3	9380715	UUSENSE	42类	201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
4	9380716	UU	42类	201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

上述《商标注册证》载明的权利人为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更名为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注册证》权利人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软件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文日
1	友声终端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4-1970	五年	2014 年 11 月 3 日
2	友声增值业务自动拨测系统（Android 版）软件 V1.0	浙 DGY-2015-1347	五年	2015 年 8 月 28 日
3	友声移动互联网自动拨测系统（PC）版软件 V1.0	浙 DGY-2015-1353	五年	2015 年 8 月 28 日
4	友声移动互联网自动拨测系统（Android 版）软件 V1.0	浙 DGY-2015-1352	五年	2015 年 8 月 28 日

上述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载明的申请企业为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更名为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协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主要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2 年 11	昆明掌动	《贵州移动	技术外	639,654.00	履行完



	月 12 日	音讯信息 科技有限 公司	2012 年 7 月 -2013 年 6 月梦 网业务拨测监 控服务项目》	包协议		毕
2	2012 年 11 月	卓望数码 技术（深 圳）有限公 司	《中国移动浙 江分公司梦网 业务质量提升 服务合同》	技术外 包协议	500,000.00	履行完 毕
3	2014 年 10 月	贵州艾尚 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 信贵州有限公 司 2014 年梦 网业务及山寨 机拨测监控技 术服务合同》 技术合作协议	技术外 包协议	711,040.00	履行中

##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2013.1.28	中国移动 通信有限 公司	移有限采 购合同 [2013]121	中国移动移动互 联网新业务感知 呈现支撑项目技 术咨询服务合同	1,690,800. 00	履行完 毕

2	2013.4.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省公司-无线音乐运营中心 20130300099	2012-2013年无线音乐业务质量测试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2,368,464.00	履行完毕
3	2013.7.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HBMC-3510-JS-JSZX-2013-679	2013年网管中心终端测试服务合同	1,104,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9.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移集团浙江合同 [2013]1631号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增值业务产品质量管理项目拨测服务技术合同	4,8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12.1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移有限采购合同 [2013]1552号	中国移动移动互联网新业务感知呈现支撑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69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4.4.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省公司-无线音乐运营中心 2014040087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2014年无线音乐业务测试项目	4,384,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12.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移集团浙江合同 [2013]1631号	技术服务合同	4,400,000.00	履行中

8	2015.1.26	深圳市华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SOW0041 CHN1412 22001627 85901060 13	上海移动视频基地拨测系统项目	1,098,306.00	履行完毕
9	2015.4.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HBMC-35 10-JS-JSZ X-2015-2 57	2015年网管中心终端测试研究项目友声技术服务合同	1,760,000.00	履行中
10	2015.5.25	杭州龙骞科技有限公司	YSKJRJ2 0150525	软件销售合同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5.6.30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咪咕音乐-战略 20150600 02	2015年咪咕音乐业务质量测试项目	4,605,700.00	履行中
12	2015.6.30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咪咕音乐-战略 20150600 01	2015年4-6月咪咕音乐业务质量测试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1,096,000.00	履行中

### 3、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2.5.29	2013.5.27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02012 00345	150.00	履行完毕
2	2012.1.11	2013.1.09	杭州银行科技	103C1102012	150.00	履行完

			支行	00026		毕
3	2013.1.27	2013.7.26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201300077	150.00	履行完毕
4	2013.5.29	2014.5.27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201300468	150.00	履行完毕
5	2013.7.24	2014.7.23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0201300673	200.00	履行完毕
6	2014.6.18	2015.6.17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0201400384	100.00	履行完毕
7	2014.7.23	2015.1.22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0201400532	200.00	履行完毕
8	2015.1.16	2016.1.13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0201500024	200.00	履行中
9	2015.6.30	2015.12.20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0201500420	100.00	履行中
10	2015.6.30	2016.1.13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0201500419	100.00	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履行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进展顺利，对外业务合同和重大合同均签署了书面文本，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656,040.88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为17,117.60元。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上述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 （一）增资扩股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减资、分立、吸收合并、出售、收购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减资、分立、吸收合并、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形。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与公司高管访谈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减资、分立、吸收合并、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已经完成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在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

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需要，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并通过了《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所规定的全部条款，充分保护了股东权利，不存在对股东权利进行非法限制的情形。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同时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自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一次创立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

#### 1、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方案》及《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胡大强、汪志新、廖志、张志磊、占荣为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吕红、王小忠为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瞿艳梅组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2、董事会会议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胡大强担任本届公司董事长；聘任胡大强担任本届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廖志、占荣、张志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新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夏新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会议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吕红担任本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召开的程序、决议程序及内容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胡大强、汪志新、廖志、张志磊、占荣，其中胡大强为董事长。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为吕红、王小忠、瞿艳梅，其中吕红为监事会主席，瞿艳梅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胡大强、副总经理廖志、副总经理张志磊、副总经理占荣、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夏新河。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84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工商档案，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任职变化

2011年2月10日至2015年10月26日，由金旭、朱皓、廖志、胡大强、谢峰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26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大强、汪志新、廖志、张志磊、占荣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2、监事的任职变化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2011年2月10日至2015年2015年10月26日，由蔡浚担任监事。2015年10月26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吕红、王小忠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瞿艳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2011年2月10日至2015年10月26日，由谢峰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大强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26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大强为公司董事长，同时聘任胡大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夏新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税务登记

公司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浙税联字330100694592951号《税务登记证》。

###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从事技术服务的收入，自2012年12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税收优惠

1、增值税：根据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2月15日下发的杭国税西发【2015】17号《关于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超税负退税资格的批复》，同意公司生产销售的友声终端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V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浙DGY-2014-1970（计算机软件产品），在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日期间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需要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了 2012 年第四批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杭科高【2012】253 号），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0054，有效期为三年。

####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面向移动互联网的云测试系统项目	1,073,814.35	548,585.65		与收益相关
高新项目市补贴	397,500.00			与收益相关
雏鹰企业贷款贴息	97,290.00	33,872.00	32,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杭州市第二批雏鹰企业资助经费项目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77,900.00	120,900.00	93,190.7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6,504.35	703,357.65	405,290.78	

####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纳税证明》以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的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纳税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三个年度的纳税申报文件，公司在近三年来按时申报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查处行为的记录。

2015 年 11 月 6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开具的《证明》显示，

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费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2015 年 11 月 6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开具的《纳税资信证明》（西湖国税证字【2015】178 号）显示，经该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税务违法或处罚案件。

##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2 名，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同时公司制定了《入职管理制度》、《薪酬制度》、《销售激励制度》等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

###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持有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核发的社险浙字 33010844154950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根据公司提供的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打印的《杭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参保人数为 43 人；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5 年 8 月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单位缴交明细表》，参保人数为 30 人；根据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该公司受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为 69 名员工缴纳社保。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均已经为在职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经向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公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11 月 10 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

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章以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行政处罚公告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有限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注册号：0350213Q21957ROM，有效期最长可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的产品/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1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与成都拓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无线音乐业务及客服服务质量测试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成都拓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限公司对无线音乐业务及客服服务质量进行测试的专项技术服务，成都拓途科技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106 万元。合同签订后，有限公司积极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是成都拓途科技有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

定全额支付技术服务费。2014年11月20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就本案出具(2014)成仲案字第319号裁决书，裁决成都拓途科技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付清欠款215,000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律师费20,000元以及承担仲裁费及财产保全费21,103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公司已胜诉并处于执行阶段，如执行到位，将会增加公司现金净流入。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核查，持有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已与公司签署《证券公司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协议书》，且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备案函》并予以公告。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浙商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袁洋

经办律师(签字):

柏立团

岳梦岩

2015年11月25日



执业机构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6662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87202010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1 日



持证人 柏立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00119720201021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仅用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用途

执业机构 上海友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101011011011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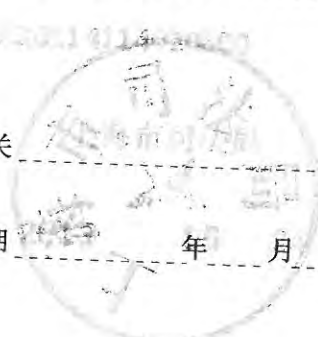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年 月 日



持证人 徐梦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219871115004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3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3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用途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200810440534

上海大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8年 04月 09日



仅用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用途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瑞金南路 438 号 302 室
负责人	斯伟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徐汇区
批准文号	沪司许(03-1)字(2008)123号
批准日期	2008-04-09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斯伟江	吴鹏彬	陈宗山	
曹大鸣	袁洋	张黔林	
龚力尔	喻永忠	游云庭	
周巍	乔文豹		

仅用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袁洋	2015年7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55万元	2011年8月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游云庭、周巍、齐文豹	2011年8月2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用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用途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曹大鸣	2013年11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用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用途

11  
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09年6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0年6月20日 考核日期为2011年6月


考核年度	2010年6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1年6月 2011年度考核日期为2012年6月


考核年度	2011年6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2年6月 2012年度考核日期为2013年6月

仅用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用途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